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 武嬌鶯

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上代表人兼相對人

徐嘉鴻

相對人 徐長生

相對人 政宏起重有限公司

上代表人兼相對人

李如蓁

相對人 陳炎明

相對人 白膺豐

相對人 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代表人兼相對人

林甄紘

上二人之代理人

兼相對人 郭進安

上當事人間111 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43號就本院110 年原重附民

字第5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3 月22 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法官 蔣彥威

法官 王鐵雄

書記官 涂穎君

通譯 古健彰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武嬌鶯

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上代表人兼相對人

徐嘉鴻

相對人 徐長生

相對人 政宏起重有限公司

上代理人兼

相對人 陳炎明

相對人 白膺豐

相對人 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相對人之

代理人 郭進安

三、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興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兼相對人徐嘉鴻、相對人徐長生願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零伍萬元整。給付方式如下

1. 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前給付伍拾伍萬元，並匯款至聲請人中國信託帳戶（桃園分行

2. 剩餘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111 年4 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拾萬元，並匯款至聲請人中國信託

帳戶（桃園分行），為止

，如有一期未給付，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二）相對人政宏起重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兼相對人李如薰、相對人陳炎明、相對人白膺豐願連帶給付聲請人貳佰肆拾伍萬元整，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前給付予聲請人，並匯款至聲請人中國信託帳戶（桃園分行

）
（三）相對人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兼相對人林甄紘、郭進安願連帶給付聲請人貳佰參拾萬元整，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前給付予聲請人，並匯款至中國信託帳戶（桃園分行）

（四）聲請人收受上開金額後，願拋棄其餘對各相對人因本案所生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五）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聲請人 武嬌鶯

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

與鴻金屬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兼相對人 徐嘉鴻

相對人 徐長生

政宏起重有限公司代表人之代理人兼相對人 陳炎明

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兼相對人 郭進安

相對人 白膺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涂穎君

審判長官 陳品潔

以上正本證明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